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卓胜微，证券代码：300782)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有关基金参与卓胜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锁定期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936	40,000,026.08	0.74%	45,360,711.76	0.84%	6个月
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710	8,999,953.80	0.72%	10,206,101.10	0.81%	6个月
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570	2,999,984.60	0.84%	3,402,033.70	0.95%	6个月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5,702	30,000,019.56	0.75%	34,020,533.82	0.85%	6个月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115,234	10,000,006.52	0.47%	11,340,177.94	0.53%	6个月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3,319	35,000,022.82	1.01%	39,690,622.79	1.15%	6个月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800	23,500,024.00	2.87%	26,649,428.00	3.26%	6个月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850	14,999,923.00	0.52%	17,010,168.50	0.59%	6个月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570	2,999,984.60	0.78%	3,402,033.70	0.88%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4月27日数据。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或登录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二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5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35	02079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注：本基金为一年定期开放基金，第十二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6年5月8日为基金管理费计提日，不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第二个工作日起进入第十二个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6月10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申请。自2026年6月11日起至一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2027年6月10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三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与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未知价”原则，即任一类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渠道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在本基金开放日期间赎回本基金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均收取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均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未知价”原则，即任一类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构成

基金转换费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以及相应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将收取申购费补差，即“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补差。

5.1.2 转换份额计算公式

计算公式如下：$A=[B\times C\times(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申购费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1：诺安优化收益债券C 50000份转换为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

假设某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购买了5万份诺安优化收益债券C，至T日其持有期不少于7日但未满31日，现拟在T日全部转换为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

T日，诺安优化收益债券C的净值为1.1000，赎回费率为0.5%，适用申购费率为0；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的净值为1.0000，T日该销售机构的适用申购费率为0。则计算如下：

转换出基金、转换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为0，不收取申购费补差。

转入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的基金份额=转出诺安优化收益债券C的基金份额×T日诺安优化收益债券C的净值×(1-诺安优化收益债券C的赎回费率)÷(1+申购费补差费率)÷T日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的净值=50000×1.1000×(1-0.5%)÷(1+0)÷1.0000=54725.00份

例2：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 50000份转换为诺安成长混合A

假设某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购买了5万份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至T日其持有期大于7日，现拟在T日全部转换为诺安成长混合A。

T日，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的净值为1.0000，赎回费率为0，T日该销售机构的适用申购费率为1.50%。则计算如下：

1.5%>0，收取申购费补差，申购费补差费率=1.50%-0=1.50%

转入诺安成长混合A的基金份额=转出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的基金份额×T日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净值×(1-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的赎回费率)÷(1+申购费补差费率)÷T日诺安成长混合A的净值=50000×1.0000×(1-0)÷(1+1.50%)÷1.2000=41050.90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公司已在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开通了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2)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和《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为准。

(3)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业务开通的时间及具体办理规则请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0755-83026603或0755-83026620

传真：0755-83026630

联系人：祁冬灵

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基金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业务规则。

(2)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官网、微信公众号)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基金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业务规则。

网址：www.lionfund.com.cn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第十二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管理费计提日，该日不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对基金的管理费进行计提。第二个工作日起进入第十二个开放期，开放期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份额，下一个封闭期为第十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一年。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份额折算日)，本基金将进行份额折算，即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本基金所有份额进行折算，将本基金所有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元，并将基金份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2)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6月10日为本基金第十二个开放期，即在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6月10日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并自2026年6月11日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的申请。

(3)由于本基金在管理费计提日计提管理费，因此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出现明显的下降，管理费计提方法详细参见《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十二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7)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8)本基金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之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告。

(9)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10)本公告有关内容的解释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易方达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建投证券为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4月29日起增加中信建投证券为易方达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认购代码：561053，场内简称：稀金属E，扩位简称：稀有金属ETF易方达)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特别提示：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15日，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刘芸

联系电话：010-85130554

客户服务电话：95587或4008-888-108

网址：http://www.csc108.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易方达安泽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中心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泽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泽18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1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泽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泽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泽180天持有债券A	易方达安泽180天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149	02015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29日起，易方达安泽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在直销中心暂停机构客户的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关于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渤海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4月29日起新增委托渤海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渤海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457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855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A座渤海证券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客服电话：956066

网址：https://www.bhzq.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66

网址：https://www.bhzq.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景顺长城盈景保守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盈景保守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盈景保守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59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盈景保守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景顺长城盈景保守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5月6日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盈景保守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景顺长城盈景保守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5900	025901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是	是

注：(1)本基金暂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三个月。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6年2月6日，投资者认购份额的首个赎回申请起始日为2026年5月6日(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申购份额对应的赎回起始日从申购确认日起按此规则类推，具体计算规则详见下文关于份额持有期的表述，请投资者关注。

(3)本基金仅开通与本公司旗下FOF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的基金份额类别除外)之间的转换业务，不可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进行转换。

(4)景顺长城盈景保守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基金代码：025900)和景顺长城盈景保守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基金代码：025901)暂未开通相互之间的转换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如果投资人多次认购、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展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各家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多次申购，除招募说明书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外，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5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份额持有期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三个月。锁定持有期到期后可以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三个月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三个月的月度对日(即持有期到期日)前一日止，如该月度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月的最后一日；若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三个月持有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3个月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在对应认购/申购/转换转入份额锁定持有期到期后即可进行赎回或转换转出，相应赎回费与对应份额赎回费一致。

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90日(含)-180日以内	0.50%	100%
180日(含)以上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景顺长城盈景保守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深圳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法定代表人：缪建民客户服务电话：95555网址：www.cmbchina.com
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法定代表人：李刚联系人：杨淑涵 电话：15809201060 客户服务电话：95325网址：www.kysec.cn
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A座渤海证券法定代表人：安志勇客服电话：956066网址：https://www.bhzq.com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5月6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其他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基金转换业务补充说明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同一销售机构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另一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4、本基金仅开通与本公司旗下FOF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的基金份额类别除外)之间的转换业务，不可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进行转换。

5、景顺长城盈景保守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基金代码：025900)和景顺长城盈景保守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基金代码：025901)暂未开通相互之间的转换业务。

6、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7、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8、本基金自2026年5月6日起开通转换转入业务，具体业务开通情况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三、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景顺长城盈景保守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